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7184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李仲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分公司之存款，並聲請調查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健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因聲請人已具體指明執行之標的物，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而第三人係設於臺北市南港區，非在本院轄區，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0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